

關於元末起义的性質及漢族地主階級动向

兩個問題的商討

关 文 发

一 前 言

元代的社会問題，基本上仍然是地主与貧苦农民的階級对立，但由于蒙古統治者实行了殘暴的民族[●]压迫政策，階級矛盾便与民族矛盾融合在一起，使得当时的斗争更加尖銳化和复杂化。儘管如此，但有一点是應該肯定的，就是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起主导作用的矛盾仍然是階級矛盾，它也帶有濃厚的反民族压迫的特色。对于这个問題的理解，目前史学界中是存在分歧的。有些同志并没有真正地瞭解馬克思主义關於民族矛盾實質上就是階級矛盾这一个真理。同时，这个真理在元代正是完全适用的。因此，当他們看到蒙古統治者实行了民族压迫的“四等級制度”，以及一系列限制汉人入仕和掌握兵权等措施后，便过份誇大汉族地主与蒙古統治者之間的民族矛盾，因而忽視了他們在压榨农民上的一致性，忽視了汉族地主階級与农民之間对抗性的矛盾。特別是在論述反元起义的时候，不恰当地強調汉族地主基于民族矛盾而反抗元朝統治者，从而低估了他們在这次起义斗争中的反动作用。“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和第4期发表王崇武先生所著的：“論元末农民起义的社会背景”及“論元末农民起义的发展蜕变及其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两文，儘管在結論上肯定了元末革命斗争的性質基本上是农民起义，而且所引用的許多史料都是正确的，但是在論述上过份強調民族矛盾，忽視当时的階級斗争的傾向还是很明显的。此外，杜烈原同志：“論元末革命斗争的性質及其发展的两个阶段”一文，把这次起义的階級斗争的實質，放在无足輕重的地位，却異常強調这次起义是各階級的大联合，是全民性的斗争，并因而責备以农民为主体的紅巾軍的“狹隘和自私，在政治上不識大体，不顧全大局，无組織，无紀律，不重視團結地主士大夫的势力……”[●]。所有这些，我們是不能同意的。由于元代的社会矛盾和元末起义的发展过程是极其复杂的，本文因範圍和篇幅所限，不可能一一詳加敘述，現准备着重就元末起义的性質和汉族地主階級对这次起义所持的态度及其反动作用这两个問題，提出自己一些不同的看法，供大家进一步討論。

二 从元的統治看元末起义的階級實質

蒙古貴族依靠新兴的强大軍事力量，先后灭掉了夏、金、宋等腐朽王朝而取得了政权，

● 本文所用“民族”一詞，是广义而言，并非資本主义范疇的“民族”概念。下同。

● 如西北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7年第3期，杜烈原：“論元末革命斗争的性質及其发展的两个阶段”一文。

但由于他們在当时尚处于比較落后的社会阶段，因此，在它的入侵过程中，便突出地暴露了它的殘暴性和破坏性。从元朝建立的头一天起，蒙古貴族就执行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政策，殘酷地屠杀和奴役着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劳动人民。他們統治的殘暴，在历史上是罕見的。他們对于土地的掠夺，在历史上也是空前的，土地兼并是元朝自始至终存在的一个严重的社会問題。蒙古貴族以胜利者的姿态，不但沒收了宋代的官田，而且到处掠夺和圈占农民的田地。王公、后妃、公主和大官将帥，通过賞賜的方式，都占有大量土地。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有平江（今江苏吳县）賜田三百頃。鄰王彻彻秃有苏州賜田二百頃。順帝时，公主奴倫引者思有地五千頃，大臣伯顏也有河南賜田五千頃……^①。王室大臣除賜田外，还有賜食邑的，如孛儿帖可敦在真定有食邑达八万户之多^②。据不完全统计，各食邑內戶数总计达二百八十余万，約佔当时全国戶数的五分之一^③。此外，一般官吏也規定給予职田，并且可按职田佔有佃戶。如果說，在元代初年，蒙古貴族把掠夺来的土地大部分丢荒，或作牧場的話，那么，随着元代政权的逐步巩固，蒙古統治者也懂得通过租佃土地、接受汉族地主的封建生产方式，不但可使自己獲致厚利；而且也是恢复社会生产，稳定統治秩序，巩固自己政权的可靠保証。因此，蒙古貴族統治中国的过程，也就是把自己逐步变为大封建主、大地主的过程。当时除了在对待“驅丁”和“工匠”等方面还帶有一定的奴隶性的奴役外，各封建主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拥有特权，甚至食邑內的地方官，也可以由他們自行委派。佃戶所受的剝削是十分严重的，他們不但要向元朝政府服役，而且还得向地主交納高額地租，每亩有高达三石米的，广大农民在这种殘酷的剝削下，生活的痛苦是可以想象的。这里，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蒙古貴族統治下，阶级对立底实質。

至于作为元代政权重要的社会支柱的宗教寺院，由于在麻痺被征服的人民方面有着特殊作用，因此甚为統治者所賞識，他們凭藉种种特权，不但和王室貴族一样，拥有大量賜地，如大承天护圣寺前后两次共獲賜田三十二万五千頃。大护国仁王寺有地十万多頃^④。而且还任意侵夺民田，如延祐年間，单白云宗和尚、大地主沈明仁一人就强占了民田达二万頃，拥有“僧徒”十万人^⑤。据统计，当时江南全部寺觀拥有的“僧徒”，总数竟在五十万以上^⑥。而这些所謂“僧徒”，实質上大多是被剝削的寺院佃戶。僧侶貴族對他們的剝削，并不亚于官僚地主，实际上这些寺院貴族已經成为享有特权的統治阶级，而密布全国的佛寺、道觀，也就成为巩固元代統治、加重对人民剝削的据点。剝削越重，农民的生活就越苦，兼并土地的速度越快，农民破产流亡就越多，大批飢民，年年流蕩在全国各地，他們悲慘的生活正如当时人張养浩所写的：“剝树食其皮，掘草食其根，昼行絕烟火，夜行依星辰，死者已滿路，生者与鬼隣，一女易斤粟，一男錢数文”^⑦。这就是元代社会形成阶级尖銳对立的重要根源。

① 参看元史卷32，文宗紀，和元史卷39，順帝紀。

② 元史卷2，太宗紀。

③ 参看尚鉞：“中国历史綱要”268頁。

④ 参看吳晗：“元末紅軍起义”載新建設1954年11月号，第2頁。

⑤ 元史卷26，仁宗紀。

⑥ 通制条格卷3，“寺院佃戶”。

⑦ 張养浩：“归田类稿”。

当然，我們在考察元代社会問題的时候也应该看到，元代全部的政策和措施，無論是“四等級制度”，抑或是社甲制度、科举、官制、兵制、法律等等，无不帶有濃厚的民族歧視和民族压迫的特色。正由于有这种特色，所以我們說，元代的社会矛盾显得更加复杂和尖銳。但是斯大林同志曾經告訴过我們：“民族問題不能認為是什么孤立的、一成不變的問題”[●]。“馬克思列宁主义是具体地和历史地看待民族运动的。他們把民族运动和該国的社会制度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揭露这些运动的階級内容和民族問題的階級内容”。同时“社会制度及其所产生的民族压迫的性質决定着民族运动的階級本質和特点，决定着它的目的，要求和綱領”[●]。因此，我們應該把元代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与当时的社会联系起来加以階級分析。現在，我們就拿大家最熟悉的“四等級制”来考察一下，情况也許会清楚一些。蒙古統治者把人分成四等，蒙古人最貴，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最賤。据陶宗仪：“輟耕录”所記：蒙古人又分七十二种，色目人分三十一種，汉人分八种，南人划分的情况就更复杂，它还包括南中国境内苗、瑶、黎、僮等少数民族在內。關於蒙古貴族与蒙族貧苦牧民的地位比較，相差天淵之別的情况我們暫且不去談它，就是汉人地主与被奴役的佃农，在社会地位上又何嘗是一样？！所謂四等級的划分标准，只能是以統治集团的利益为轉移的。元朝統治者正利用这种人为的割裂，利用各种差異来制造各民族間的敌視，以轉移劳动人民的視綫，模糊其階級意識，使之相互牽制，相互削弱，以便利他們的統治，从而巩固蒙古統治集团已經獲得的利益，这难道不是很明显的嗎？这种政策之所以极端反动，就在于它表面上利用民族矛盾和歧視，而實質上仍然是階級的压迫。但遺憾的是有些学者，对这种政策的反动本質却没有足够的認識，因而循习旧說，这是不應該的。

在談到“四等級制”时，必然牽涉到蒙古貴族与汉族地主、汉族地主与貧苦农民之間的關係，对于这个問題，王崇武先生認為：“在封建时代，不論貴族与地主，他們发展的方向只有一个，便是如何大量占有土地、佃戶，以进行其高度的压榨和剝削，于是蒙古貴族与汉人地主之間，便发生了无法調和的矛盾……于是从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轉化为尖銳的民族冲突，民族斗争”[●]。

当然，我們并不否認在民族關係上，蒙古統治者与依附于他的汉族官僚地主之間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矛盾，而且这些矛盾对于元末起义还具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問題在于他們之間的矛盾，是否真的达到无法調和的程度？而元末尖銳的革命斗争，是否真的由統治階級內部矛盾所轉化。我認為这种說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这种論断的結果，必然导致对元末起义階級斗争性質的根本否定，从而以統治階級內部非对抗性的矛盾来掩盖統治者与被統治者对抗性的階級斗争，也必然会誇大地主階級在起义中的作用，貶低被压迫的人民羣众对于反元起义的真正意义。如果我們稍为注意一下历史事实，就可以看到，中国在非汉族統治的年代里，汉族地主所考虑的，首先是怎样能够保障他們的財富和地位，怎样能繼續維持他們对农民的剝削，至于依靠什么人，他們是不会去多計較的，这是他們的階級地位和階級利益所决定的，在元朝也不会例外，如永清大地主史秉直就是一例：“癸酉，太师国王木华黎，統兵南

●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106頁。

● 康士坦丁諾夫主編：“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321—322頁。

● 王崇武：“論元末农民起义的社会背景”，历史研究1954年第一期，63—64頁。

伐，所向殘破，秉直聚族謀曰：方今國家喪禮，吾家百口，何以自保，既知降者皆得免，乃率里中老稚數千人，詣涿州軍門降^①。其后，他的子孫史天倪、史天澤輩，都成為元代最大的漢奸，這是問題的一個方面，而蒙古統治集團在入主中國后，面對着封建制度已高度發展的漢族地區，他們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就不得不去收羅和拉攏漢族地主，以取得他們的支持和合作。因此，蒙古統治者一方面企圖在中國廣大的統治區域內，採用“驅丁”、“驅奴”、“屯田”等辦法，進行殘酷的剝削和掠奪，但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允許南方漢族地主的封建莊田經濟繼續存在和發展。一方面實行了“四等級制”來壓抑漢人，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在經濟利益和政治權利上，對漢族地主階級作讓步。在這樣的情況下，漢族地主儘管在民族關係上也屬於“被壓迫”之列，但他們仍然有可能對人民進行殘酷的封建剝削和壓榨。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在元代民族統治的形式下，強調階級壓迫底實質的重要原因。

我們知道，蒙古貴族的統治確立后，對於原有的社會基礎並沒有多大的觸動，漢族地主階級仍然擁有相當雄厚的經濟實力，他們的土地不但得到保留，而且還乘機擴充兼併。這些地主富戶“一年有收三二十萬石租子的”^②。同時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③。而“吳人之兼併武斷，大家收谷歲至數百萬斛”^④。地主除了向佃戶榨取高額地租外，還想方設法用高利貸敲榨農民，當時“闕食之家，必于豪富舉借餼糧，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一石，輕至五斗。有當年不能歸還，將利息作本……有一石還數倍而不得已者”^⑤。正如時人謝應春在“傷田家詩”所寫的：“春初脫寒衣，典米事東作，歲旱谷不收，更無衣可着，飢寒去何之，前途半溝壑……”。貧苦的農民，就是這樣痛苦地生活着。以上的情况，清楚地表明了，元代政權正是漢族地主賴以加強對人民剝削的靠山，而漢族地主階級，則是蒙古貴族統治有力的支柱和工具。因此，從根本的一面去考察，蒙、漢統治者的階級利益是一致的，他們相互利用，相互依靠着，兩者之間的矛盾，並不是無法調和的，元末激烈的革命鬥爭，也絕對不是統治階級內部矛盾轉化的。歷史事實證明，在蒙古貴族統治期間，大大小小數百次反元起義，首先揭竿而起的總是受苦最深的勞動人民，而不是享有特權的地主階級。而具有全國規模的元末紅巾軍起義，更是被壓迫、被剝削的勞動羣眾，階級仇恨和民族仇恨的併發。在蒙古貴族統治的情況下，人民起義首先抓住民族壓迫這一特點，通過反對蒙古貴族統治這一形式來迅速壯大革命勢力，這是完全可以理解，但這並不湮沒紅巾軍起義的階級鬥爭的根本性質。“貧極江南，富誇塞北”這一富有戰鬥性的口號，正揭露了壓迫與被壓迫、剝削與被剝削的社會現實，把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正確地統一起來，階級鬥爭運用了民族鬥爭的形式，民族鬥爭又反過來加強和推動了階級鬥爭的力量，這就是元末起義的歷史特點。因而我們說，在元末紅巾軍起義中，階級鬥爭是根本的，是矛盾的主導方面，相對於階級鬥爭來說，民族矛盾應該是處於從屬的地位。

① 元史卷147，史天倪傳。

② 元典章卷24，租稅條。

③ 元史卷23，武宗紀。

④ 青陽先生文集卷9，宪使董公均役之記。

⑤ 通制條格卷28。

三 在反元起義中漢族地主階級的動向

在偉大的反元起義鬥爭中，漢族地主階級究竟抱着什麼樣的態度？是支持起義，還是破壞起義？是促進了起義的發展，還是阻礙了起義的發展？這是本文準備着重討論的一個問題。由於大家对元末起義的根本性質在看法上存在分歧，因此，對漢族地主在起義中的作用的估計，就很難一致。如杜烈原同志說：“蒙古統治者既然敢於把地主階級中，人數最多又擁有統治經驗的中，小地主士大夫分子排擠出去，使他們變成自己的敵人。……這就是為什麼在元末民族鬥爭中，許多中小地主士大夫分子積極參加鬥爭的社會根源。事實上他們中有許多人以後會成為民族鬥爭的領導骨幹分子，如明玉珍、劉基、宋濂等”[●]。此外，王崇武先生也認為：“在元末，民族矛盾表現得最突出時，一切階級鬥爭的要求，都以民族鬥爭為出發點。因此，在農民軍初起時，他們的主要任務只是在推翻元朝的統治者，對於地主階級的反抗並不明顯，所以很多地主保持中立，並不積極參加元朝去反對農民軍”[●]。這兩種說法基本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在元末，民族矛盾是主要的，階級矛盾是次要的，漢族地主是蒙古統治者的敵人，起義的農民軍並沒有反抗地主，而地主也沒有鎮壓起義，他們是在同一戰線上，為着一個目的而共同戰鬥。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

根據矛盾轉化的原理，我們承認在特殊的歷史條件下，特別是在外族大舉入侵的情況下，民族矛盾會成為主要的矛盾，其他的社會矛盾，包括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農民與地主階級的矛盾在內，暫時地降低到次要的和從屬的地位，如北宋抗金鬥爭時期以及南宋末年，元代統治初年，都屬於這一類的情況，但是具體在蒙古貴族統治已達近百年的元末，我們就不能同意說，民族矛盾仍然是這個社會的主要矛盾，因為在蒙古貴族已經成為全國最高統治者的情況下，矛盾便逐漸轉化，孤立的民族矛盾本身已經沒有什麼實際的意義，民族矛盾事實上已經寓於階級矛盾之中，而階級矛盾又成為社會的主要矛盾。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我們看到，蒙古貴族在取得政權後，很快就變成大土地所有者，它的一切政策措​​施，都是從保證統治階級利益出發的。因此，元朝的政權不但代表蒙古貴族、色目商人，同時也代表漢族地主。農民起義軍既然要起來推翻這個政權，這就必然觸動漢族地主的階級利益，也必然會引起他們對起義的仇視和反抗，不但大地主是這樣，中小地主也不例外。下面就是幾個明顯的例證：“至正辛卯（1351年），‘蕞盜’起，蔓延至歙，府君（地主羅旦）謂諸子曰：國家養育汝曹久矣，今‘大盜’攻城邑，正赤心報上時也，汝曹毋以老身為念，當思為破‘盜’計。於是諸子募健兒數百人，整其隊伍，部領詣轅門請自效。既而‘盜’日熾，家竟以此蕩毀”[●]。又“至正十二年（1352年）十月，紅巾陷江陰州，州大姓許晉字德昭，與其子如章聚無賴惡少，資以飲食。‘賊’四散抄掠，誘使深入，殪而埋之，戰于城北之祥符

● 杜烈原：“論元末革命鬥爭的性質及其發展的两个階段”，西北大學學報（人文學報）1957年第3期111頁。

● 王崇武：“論元末農民起義的發展蛻變及其在歷史上所起的進步作用”。歷史研究，1954年第4期99頁。

● 宋學士文集芝園前集卷4，徽州羅府君墓志銘。

寺，父子皆死”^①。“当元之季，‘大盗’起沔阳，蔓延江右，陷吉安，既而州兵擒走之。

‘盗’所过，井落民皆相挺为变，杀掠巨室，惨酷不忍闻”^②。“至正十二年（1352年）十月，红巾据常州，时佛子（武进县地主）方卧疾于家，‘贼众’至，尽掠其所有”^③。象这样的记载还很多，这里不再一一引述。

我们知道，红巾军是起于元至正十一年（1351年），而这些记载都是至正十一、十二年发生的事，这不是正好说明，即使在农民军初起时，对于汉族地主也同样具有深刻的阶级仇恨“吗？！罗旦父子和许晋父子都是为了保卫地主阶级的利益，最后不惜“以身殉国”，这正说明当时各个地区的农民军，都是与地主处于一条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的敌对战线上。同时也正由于这些地方大族，把农民军看成是自己的死敌，所以他们对反元起义是刻骨仇恨的，并且与蒙古贵族勾结在一起，镇压和破坏起义的发展。可是有些人并不这样去理解，他们硬说：“蒙古贵族——打击着汉人大、中、小地主——使得某些汉人地主（特别是中小地主）不得不转而参加农民发起的民族反抗运动，而大多数地主则对蒙古统治者采取消极态度，他们仅采取‘结寨自保’的自卫方式，并不愿意积极地帮助元朝来镇压农民起义”^④。

当然，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在反元斗争中，免不了有个别地主分子参加红巾军。如东系红军的领导者杜遵道，在至正初年任过元政府樞密院的掾吏，鉴于蒙古统治者的腐化和暴虐，因而率兵起义；在濠州起兵，后来成为南部红军领袖的郭子兴，也是出身于地主阶级。但无可否认，象这样自动起兵反元的地主，在当时毕竟是为数不多的，就整个地主阶级来说，更是个别的。有些地主虽然也参加了农民起义，但既非出于自动反元，也不是受蒙古贵族的打击，而是受农民起义形势所迫，不得不参加。就以杜烈原同志所推崇的湖广地主明玉珍为例：他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资财，“都署诸乡豪分屯要害，且修栅治城，有众十余万，遂推为屯长，会壬辰（1352年），徐寿辉兵起于蕲越……遣使招玉珍曰：予起兵举义，期靖中夏，若归共图大事，不来且先诛之。珍惧，且欲保护乡里，不得已从焉”^⑤。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是应该加以具体区别的。同时这正说明元末农民起义是具有自己的历史特点，它可以利用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的矛盾，在一定的条件下，局部地吸收汉族地主参加起义，以壮大革命的声势，但是，这是非本质的。因此，我们不能因为看到个别地主分子参加或被逼参加了起义，就否定起义的阶级斗争的本质，而得出本末倒置的结论。

至于说到大多数汉族地主，历史事实却证明了他们对于自己的主子——蒙古统治者，并不是那么“消极”，而是表现得十分“忠义”，他们坚决地与蒙古贵族站在一起，到处截击农民起义军。这样的史料实在不少，如：“至正辛卯（1351年），两河乱，（京山地主刘财礼）割财募兵，隶四川平章爻著麾下，攻安、陆、襄、樊、唐、邓，悉讨平之。兄弟子姪多死于兵”^⑥。“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壬辰，‘大盗’起江汉间，郡县相继陷，聚落民争揭

① 陶宗仪：“輟耕录”。

② 宋学士文集翰苑集卷8，故廬陵張光远墓志銘。

③ 龟巢稿：“王佛子行状记”。

④ 王崇武：“论元末农民起义的社会背景”历史研究1954年第一期64——65页。

⑤ 楊学可：“明氏实录”。

⑥ 李繼平：“一山文集”卷6，刘財礼傳。

竿为旂以应‘寇’。府君（地主陈天錫）頓足曰：事急矣，奈何？即跃馬入郡城白監郡完者帖木儿曰：天錫先世以义声著吳越間，今天下大乱，‘賊’以紅帕首，呼嘯成羣，所蹴踏处絕无一人禦者，天錫虽不才，誓竭忠以報国家，自度乡里健儿，一呼之間，可得千人，甲冑糗粮，当一一自給，不以煩县官，教其坐作击刺进退之法，可用。或守或攻，惟明公所命。監郡为之惊喜曰：此奇男子！此奇男子！即从所請，奖励者甚力”^①。又“至正癸巳（1353年），福安，罗沅，古田諸县‘姦民’林君祥等嘯众为变，招江西‘妖人’数万圍福州。閩海廉訪使郭兴祖檄君（地主項棣孙）集溫陵、兴化二郡‘义兵’为援”^②。这几段短短的記載，深刻地揭露了汉族地主的无耻和醜态。这些地主武装，不但受蒙古統治者的直接統率和調动，而且是自动为他們的主子效忠，唯命是听，至死不悟，无怪乎蒙古統治者也因为有这样忠实的奴才而惊喜交集了。在赵翼的“廿二史劄記”中还有：“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条記載，敘述了元代末年“仗节死义”者，多是出身于进士的地主士大夫分子，如余闕、李齐、李黼、郭嘉、王士元、赵璉、孙搦、聶炳、周鑑、刘耕孙、彭庭坚等，都是为了維護蒙古貴族的統治，“不屈而死”。这些人都應該屬於汉奸張光弼所称道的：“一死得埋元氏士，寸心无愧首阳薇”的人物，同时也正好回答那些強調当时所謂“年年去射策，临老犹儒冠”的人的慨叹，說明这只不过是蒙古統治者为了選擇更忠实的奴才的一种手段和策略罢了。

汉族地主的“結寨自保”，表面上看来，也好像是守“中立”，但實質并不如此。他們一方面依靠已經組織起来的地主武装，保障其階級利益和生命财产，另方面却以此作为与蒙古統治者討价还价的資本，最后达到升官晉爵的目的。这样的例子也不少：“元季，汝穎兵发，蔓延浙水……府君（地主陈嗣）椎牛醞酒，聚年少健儿，授以控扼之策，‘盜’不敢侵其境。会朝廷遣使者詔民入粟拜爵，府君慨然曰：國家有急，豈臣子顧私时耶！首往应詔，輸粟二千斛，使者大悅，即以上聞；著府君德清县主簿”^③。又“至正壬辰（1352年）兵‘乱’，江西行中書檄（地主）胡济川充里之早禾市巡檢。……夫人佐之，輸楮币数万于公，家募驍勇，植砦柵，相率固守。如此者十有余年，率能全其家族”^④。

正由于汉族地主在鎮压农民起义上特別卖力，所以当元政权搖搖欲堕的时候，蒙古統治者更乐于利用这支反动的武装力量，企图藉此来挽救他們垂死的命运。为了更好地籠絡汉族地主，蒙古統治者早在1352年：便詔告各地，“南人有才学者，可用为中書省樞密院御史台官員”。在1357年又正式宣布：“州县守令正官，不拘蒙古，色目、汉、南人，从中書省斟酌用之”。并不惜多次諭旨，鼓励地主成立“义軍”，在各地成立“义軍”万户府，“听富民愿出丁壮‘义兵’五千名者为万户，五百名者为千戶，一百名者为百戶”^⑤。至正十七年（1357年）春，又“命山东分省团结‘义兵’。每州設判官一員，每县添設主簿一員，专率‘义兵’，以事守禦，仍命各路达魯花赤提調，听宣慰使司节制”^⑥。而这些判官和主簿，

① 宋学士文集翰苑別集卷9，金溪县尉陈府君墓銘。

② 宋学士文集翰苑續集卷4，項总管墓志銘。

③ 宋学士文集芝園前集卷9，元故德清县尹陈府君墓銘。

④ 宋学士文集鑒坡后集卷4，故胡母欧阳夫人墓志銘。

⑤ 參看元史卷44，順帝紀七。

⑥ 元史卷45，順帝紀八。

自然是由那些以屠杀农民起义有“功”的汉族地主充当了。我們试想，元朝统治者在过去一贯施行民族歧视的政策，甚至有人倡議要“尽杀張、王、刘、李、赵五姓汉人”，而現在却換了一付面孔，或者說，对汉族地主拉得更紧些，这当然不会是偶然的，单从这些联想，也可以使我們进一步認識元末起义的阶级斗争的根本性質。

在农民軍声势浩大，地主武装不足以抗拒时，也会有一部分地主宣称“結寨中立”。但这种情况只能是暫时的，而且是地主阶级待机应变的一种策略。他們結寨自保的結果，最終不是为农民軍所突破，消灭，就是接受元朝的招誘而鎮压起义。这种情况到后期才有所改变，一部分地主眼看元朝政权必然崩潰，頹势已无法挽回，方不得不另寻出路。而当时崛起江右的朱元璋，不但公开表示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并且到处招賢納士，先后罗致了著名的地主阶级士大夫如李善长、馮国胜、馮国用、秦从龙、叶仪、許元等参与軍事和政治的策划，因此，这些拥兵“自卫”的地方大族，才放心地投奔已經蜕化了的朱元璋。（此外，还有一部分地主武装投奔已經公开叛变的張士誠）。在宋学士文集中，有这样一段記載：“元季之乱，江南諸郡多陷于‘盜’，独处州以士大夫倡‘义兵’坚守而完。及今上（指朱元璋）渡江始降。其城邑故处称善郡，是时起兵之士，丽水有叶君琛，青田有刘君基，龙泉有章君溢，与三君并称者曰季君汝……至正中，率壮士从石抹忠愍公宜孙討‘賊’，数战数有斩获，功授‘义兵’万户”^①。可見这些汉奸地主，儘管在后期投靠朱元璋反元，并且高喊着民族口号，但在农民起义的激烈斗争中，他們是明显地站在蒙古统治者一边的。可是曹汉奇同志，却只根据“郁离子”中的某些詞句，便把刘基作为当时具有代表性的地主阶级的典型人物加以頌揚，說他的“民族意識是多么强烈，对‘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元统治者認識得多么深刻。对农民力量的認識以及对人民抗元胜利的信心是多么坚强……他的許多言論，都旨在喚起民族的覺悟”^②。总之，这些讚美的詞句是无以复加的。为了說明这个問題，我覺得回顧一下明史刘基傳是必要的。刘基早年就已下决心替蒙古貴族效力，在至順年間举进士后便出任江浙儒学副提举。反元起义爆发后，他便成为蒙古官吏鎮压起义得力的左右手，他不但替蒙古统治者出主意，定計謀，而且还亲自出馬，几次帶兵去鎮压起义，后来因与方国珍鬧矛盾才棄官返青田。投朱元璋后，敌視农民起义如故。当时朱元璋遙奉韓林儿为明王，并設位率众朝拜，但刘基“独瞪目不拜”，曰：“牧豎耳！奉之何为？”后来韓林儿被張士誠叛軍圍于安丰，向朱求援，刘基却坚决反对出兵，可見他基于地主阶级的立場，对紅巾軍是何等痛恨。如果說，刘基在当时是地主阶级中有代表性的典型人物，从这一点看，的确如此。这些地主士大夫后来之所以高喊民族口号反元，无非是想藉朱元璋的統一，来代替已經陷于崩潰的元政权，以便迅速地建立他們的地主阶级的統治罢了。

最后，有些同志对于象李思齐这样的汉奸大地主的反动作用，也是估計不足的，王崇武先生就这样說：……“如張思道、李思齐等人在反对农民起义上，他們虽然頑固地站在元朝統治者的方面，但这种人已經不起什么作用了”^③。但事实却恰好与此相反，我們都知道，曾一度为汉族地主武装挫敗的紅巾軍，在1357年（龍鳳三年，元至正十七年）兵勢复振。刘

① 宋学士文集朝京稿卷2，季同知墓銘。

② 曹汉奇：“元朝的社会矛盾問題”，历史教学問題，1957年第2期25頁。

③ 王崇武：“論元末农民起义的社会背景”历史研究，1954年第一期65頁。

福通直攻汴梁，主力紅軍分兵三路，大舉北上。東路的毛貴入山東，下青州、滄州、薊州，直逼元的大都；中路的關先生、破頭潘橫掃大同塞北，進占上都；西路的白不信、李喜喜已趨關中，入甘肅、四川。紅巾軍勢如排山倒海，銳不可當。元朝的政權已頻于潰滅。但為什麼他們却能苟延殘喘達十餘年之久呢？這其中除了農民軍本身的階級局限性外，重要的原因在於；元朝統治者得到了象張思道、李思齊等大大小小的汉族地主反動武裝的支持。當時北部紅巾軍最大的勁敵是答夫八都魯、孛羅帖木兒、察罕帖木兒，及其養子擴廓帖木兒（漢人，又名王保保），但是他們統率的軍隊，差不多全部都是汉族地主武裝“義兵”所組成。如：“至正十二年（1352年）察罕帖木兒與信陽之羅山人李思齊合兵，同設奇計，襲破羅山。……於是所在‘義士’俱將兵來會，得萬人，自成一軍，屯沈丘、數與‘賊’戰，輒克捷”[●]。“答夫八都魯在至正十一年（1351年）……用宋廷傑計，招募襄陽官吏及士豪避兵者，得‘義丁’二萬，編排隊伍，申其約束”[●]。

元政府就是借助這些反動的地主武裝，先後挫敗了孟海馬、布王三、破頭潘、李喜喜等所領導的義軍，並破襄陽、北上攻占亳州。1359年察罕帖木兒又會各路地主武裝圍攻汴梁，迫使韓林兒突圍退回安豐。他們又利用紅巾軍內部不和，進軍山東，攻下由毛貴艱苦地經營了三年的紅巾軍根據地。1362年擴廓帖木兒占益都，使紅巾軍勢力從此日益削弱，這樣便使搖搖欲墮的元朝政權暫時渡過了危機，而北部紅巾軍的革命力量，由於汉族地主武裝的多次襲擊，至1363年，張士誠襲取安豐後，便趨于瓦解。元末轟轟烈烈的紅巾軍反元大起義，便在蒙、漢統治集團的聯合鎮壓下失敗。

四 結 束 語

總的說來，元末的革命鬥爭是錯綜複雜的。但是，我們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對民族問題的階級分析，以及從元代社會階級對立的情況出發，並仔細地考察在反元起義中，地主階級與農民所處的敵對地位，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元末紅巾軍起義的根本性質是階級鬥爭。在這激烈的鬥爭中，又一次証明了只有廣大的勞動人民，才是推動歷史前進的真正動力。而汉族地主階級，雖然與蒙古貴族之間也存在一定的矛盾，這種矛盾在起義中也有一定的反映，但總的說來在起義爆發後，他們首先考慮的是本階級的利益，他們寧可擁護元朝政權，來共同鎮壓農民起義。所以說，他們的民族意識是極其淡薄的，而反動的立場卻十分堅定。他們最大的希望，便是有一個穩固的封建政權，既能保障他們繼續對農民進行剝削，又能給予他們充分參與政權的機會。而苟延殘喘的元帝國，顯然已負擔不了這樣的任務，所以，汉族地主最後不能不把自己唯一的希望，寄托在“禮賢下士”的朱元璋身上。根據以上分析，我們無法同意把元末起義看作是各階級大聯合的、全民性的民族鬥爭。（關於後期朱元璋進行的反元統一戰爭，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以後有機會將另文闡述）。至於有些同志，為了強調起義的民族鬥爭性質，因而不加分析地把汉族地主階級在起義中的作用，加以誇大，美化和頌揚，更是不妥當的，同時也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

一九五九年九月于瑤珈山。

● 元史卷141，察罕帖木兒傳。

● 元史卷142，答夫八都魯傳。